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于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857;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601857)

# 二零二五年中期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 1.1 本中期业绩公告(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s://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网址https://www.petrochina.com.cn)仔细阅读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二零二 五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中期业绩公告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执行董事任立新先生、非执行董事谢军 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外,其余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 **1.4**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中期业绩公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1.5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股份	中国石油
股票代码	857	6018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香港代表处总代表
姓名	王华	梁刚	张磊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	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	中国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
<del></del>	街9号	街9号	中心 2座 3705室
邮政编码	100007	100007	
电话	956100	956100-8	(852)2899 2010
传真	86(10)6209 9557	86(10)6209 9557	(852)2899 2390
电子信箱	ir@petrochina.com.cn	ir@petrochina.com.cn	hko@petrochina.com.hk

1.6 经统筹考虑本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为回报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 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 元(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约人民币 402.65 亿元。

#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
项目	报告期	(追溯后) <sup>(a)</sup>	(追溯前)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0,099	1,554,973	1,553,869	(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07	88,806	88,611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63	218,419	217,329	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	0.49	0.48	(5.4)
摊薄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	0.49	0.48	(5.4)
净资产收益率(%)	5.4	5.9	5.9	(0.5)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849,390	2,752,751	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5,667	1,515,132	2.7

#### 2.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1-1-1	700010 1173711
		上年同期	上年同期	报告期比上年
项目	报告期	(追溯后) <sup>(a)</sup>	(追溯前)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0,099	1,554,973	1,553,869	(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93	88,802	88,607	(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84,116	91,788	91,590	(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63	218,419	217,329	4.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	0.49	0.48	(5.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	0.49	0.48	(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	5.9	6.0	(0.5)个百分点
				100 dt. 300 - 1.11. 1 - 1.20

			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期末增减(%)
总资产	2,849,632	2,753,007	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5,893	1,515,371	2.7

<sup>(</sup>a) 2024年,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自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石油集团电能有限公司("中油电能") 100%股权,自 2024年10月29日起合并中油电能财务报表。本集团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比较期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公告下文中涉及的比较期间财务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 2.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482,353 名,其中境内 A 股股东 477,228 名,境外 H 股记名股东 5,125 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 10 名 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 增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的股份 数量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 国石油集团")	国有法人	82.46	150,923,565,570 <sup>(a)</sup>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b)	境外法人	11.43	20,920,040,091 <sup>(c)</sup>	+875,483	0	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1,830,210,000	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6	1,020,165,128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d)	境外法人	0.47	856,396,772	-35,042,453	0	0
中国工商银行一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12	222,334,797	+9,387,834	0	0
国丰兴华(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国丰兴华鸿鹄志远二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2	217,213,578	-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泰 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202,412,946	+6,753,498	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1	201,695,000	0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上 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09	168,423,661	-16,099,940	0	0

- (a) 此数不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间接持有的 H 股。
- (b)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其他公司或个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H 股。
- (c)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 (d)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香港联交所 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

上述股东回购专户情况的说明: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回购专户。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说明:上述股东在报告期内均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 2.4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据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 性质	股份数目	持有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 份已发行股本 比例(%)	占总股 本比例 (%)
	A 股	150,923,565,570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3.21	82.46
中国石油集团	H股	291,518,000(好仓) <sup>(a)</sup>	大股东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1.38	0.16
BlackRock, Inc.(b)	H股	1,498,310,952 (好仓)	大股东所控制的 法团的权益	7.10	0.82

<sup>(</sup>a)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 (好仓)。中国石油集团被视为拥有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 H 股。

于2025年6月30日,据董事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 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sup>(</sup>b) BlackRock, Inc. 通过若干附属公司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 1,498,310,952 股 H 股 (好仓)以大股东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的身份持有,包括其通过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而拥有的 32,358,000 股相关 股份的权益。

#### 2.6 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相关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5 年期)	12 中油 03	122211.SH	2012-11-22	2012-11-22	2027-11-22	20	5.04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0 年期)	16 中油 02	136165.SH	2016-01-18	2016-01-19	2026-01-19	47	3.50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0 年期)	16 中油 04	136254.SH	2016-03-01	2016-03-03	2026-03-03	23	3.70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10 年期)	16 中油 06	136319.SH	2016-03-22	2016-03-24	2026-03-24	20	3.60
2024 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中期 票据	24 中油股 MTN001 (绿色两新)	102484131.IB	2024-09-13	2024-09-14	2034-09-14	30	2.24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 中油股 MTN002	102484130.IB	2024-09-13	2024-09-14	2029-09-14	100	2.08

## 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期"),22中油股GN001、22中油股GN002 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兑付; 12中油03、16中油02、16中油04、16中油06、24中油 股MTN001(绿色两新)、24中油股MTN002已按时足额完成付息。

#### 跟踪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本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无调整。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8.48	37.89
主要指标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4	1.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1.49	45.44

####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券。

# 3 董事会报告

#### 3.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保持增长,但关税政策等不确定性增加;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新动能不断成长壮大,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3%。全球石油市场供需宽松,国际原油价格总体震荡下行,均价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国内成品油市场持续面临替代能源影响,天然气市场消费量基本稳定。

本集团积极主动加强市场形势分析研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生产经营、提质增效、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安全环保等工作,油气产量稳中有增,炼油化工转型升级深入推进,国内成品油、天然气销量、化工产品销量保持增长,成品油和天然气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保持快速发展,主要成本费用有效控制,安全环保形势保持稳定。公司上半年经营效益好于预期,各业务分部保持盈利,财务状况健康良好,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 3.1.1 市场回顾

#### (1) 原油市场

2025年上半年,受全球宏观经济、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整体呈现 "V型"走势,均价同比下行,布伦特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71.87美元/桶,比上年 同期的84.06美元/桶下跌14.5%;美国西得克萨斯中质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67.60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78.95美元/桶下跌14.4%。

据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资料显示,2025年上半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产量10,848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3%;原油进口量27,939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4%。

#### (2) 成品油市场

2025年上半年,替代能源竞争加速,国内汽油、柴油消费持续受到抑制,随着航空出行市场持续复苏,煤油消费保持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2025年上半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原油加工量36,161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6%。国内成品油价格走势与国际市场油价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国家10次调整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分别累计下调人民币330元/吨、315元/吨。

#### (3) 化工市场

2025年上半年,受国家促消费政策拉动,化工产品需求稳步增长,但随着新增产能投放,供需保持宽松态势,主要化工产品价格因国际油价回落而下跌,生产利润仍处于低位。

#### (4) 天然气市场

2025年上半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结构性偏紧,国际主要天然气市场价格同比大幅上涨。中国经济稳中有进,但受供暖季气温偏高等因素影响,天然气消费受到抑制。

据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料显示,2025年上半年国内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1,308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5.8%;天然气进口量5,955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7.8%;天然气表观消费量2,119.7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0.9%。

#### 3.1.2 业务回顾

(1) 油气和新能源业务

#### 国内油气业务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国内油气业务聚焦提高储采比、努力实现增储上产良性循环,突出重点盆地、重点区带,大力实施高效勘探,取得多项重要突破和重要发现;坚持效益开发,优化产能建设部署,多措并举提高采收率、控制递减率,加快吉木萨尔、古龙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和鄂东大宁—吉县煤岩气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储气库建设和注采转换。上半年国内实现原油产量395.2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392.8百万桶增长0.6%;可销售天然气产量2,602.6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2,486.8十亿立方英尺增长4.7%;油气当量产量828.9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807.3百万桶增长2.7%。

#### 海外油气业务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海外油气业务兼顾成熟区和新区,强化高效立体勘探,风险勘探和滚动勘探获得新进展、新发现;加强专业化管理,突出产能接替,一体推进新井上产和老井挖潜,扎实推进稳产上产;积极做好新项目开发和现有项目延期工作,推动低效资产转让退出,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上半年海外实现原油产量81.2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82.0百万桶下降1.0%;可销售天然气产量81.0十亿

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97.4十亿立方英尺下降16.8%;油气当量产量94.7百万桶, 比上年同期的98.2百万桶下降3.6%,占本集团油气当量产量的10.3%。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原油产量476.4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474.8百万桶增长0.3%;可销售天然气产量2,683.6十亿立方英尺,比上年同期的2,584.2十亿立方英尺增长3.8%;油气当量产量923.6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905.5百万桶增长2.0%。天然气产量占油气当量产量的比重持续提升,油气产量结构进一步优化。

#### 新能源业务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新能源业务紧跟市场趋势和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和发展策略。新获风光发电指标1,638万千瓦,新签地热供暖合同面积5,542万平方米。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塔里木上库光伏项目并网发电,吉林昂格风电项目高效运营。2025年上半年风光发电量36.9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的21.7亿千瓦时增长70.0%。全产业链协同推进碳捕集、利用及封存(CCUS)业务,上半年捕集、利用二氧化碳130.5万吨,实现驱油30万吨。

油气和新能源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油产量(a)	百万桶	476.4	474.8	0.3
其中: 国内	百万桶	395.2	392.8	0.6
海外	百万桶	81.2	82.0	(1.0)
可销售天然气产量(a)	十亿立方英尺	2,683.6	2,584.2	3.8
其中: 国内	十亿立方英尺	2,602.6	2,486.8	4.7
海外	十亿立方英尺	81.0	97.4	(16.8)
油气当量产量	百万桶	923.6	905.5	2.0
其中: 国内	百万桶	828.9	807.3	2.7
海外	百万桶	94.7	98.2	(3.6)
风光发电量	亿千瓦时	36.9	21.7	70.0

<sup>(</sup>a) 原油按 1 吨=7.389 桶, 天然气按 1 立方米=35.315 立方英尺换算。

#### (2)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精心组织生产装置安、稳、长、满、优运行,优化原油资源配置,紧盯市场变化动态调整产品结构,增产增销高效益炼油产品和高附加值化工产品;加大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力度,产销研协同打造优势产品;坚持高端、智能、绿色方向,持续推动炼化转型升级,吉林石化公

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实现中交,蓝海新材料公司高端聚烯烃项目、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项目积极推进,乌鲁木齐石化公司芳烃产业链项目顺利启动;加大炼油特色产品和化工产品营销力度,开辟线上销售渠道,推进重点客户衔接,强化渠道拓展和库存运作,化工产品销量保持增长,保税船用燃料油、石蜡等产品市场份额保持领先优势。上半年加工原油 694.3 百万桶,比上年同期的 693.3 百万桶增长 0.1%;生产成品油5,957.2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6,011.9 万吨下降 0.9%;化工产品商品量 1,997.1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904.3 万吨增长 4.9%,其中合成树脂产量 693.8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659.0 万吨增长 5.3%;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产量 66.7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58.4 万吨增长 14.2%;合成橡胶产量 54.2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49.9 万吨增长 8.7%;新材料产量 166.5 万吨,比上年同期的 107.4 万吨增长 54.9%。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主要数据

	单位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原油加工量	百万桶 <sup>(a)</sup>	694.3	693.3	0.1
汽油、煤油、柴油产量	千吨	59,572	60,119	(0.9)
其中:汽油	千吨	23,355	24,403	(4.3)
煤油	千吨	9,631	8,954	7.6
柴油	千吨	26,586	26,762	(0.7)
石油产品综合商品收率	%	94.53	94.98	(0.45)个百分点
乙烯	千吨	4,473	4,249	5.3
合成树脂	千吨	6,938	6,590	5.3
合成纤维原料及聚合物	千吨	667	584	14.2
合成橡胶	千吨	542	499	8.7
尿素	千吨	1,296	1,487	(12.8) <sup>(b)</sup>

<sup>(</sup>a) 原油按 1 吨=7.389 桶换算。

#### (3) 销售业务

#### 国内业务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国内销售业务加强市场量化分析,分品种、区域、客户开展差异化营销,推动国内成品油销量逆势增长,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积极布局LNG终端加注和充换电业务,车用LNG加注量同比增长58.9%,充换电量增长213.0%;开展非油品业务线上线下全渠道攻坚,加大力度推动重点品类运营,稳步拓展新业务新市场。

<sup>(</sup>b) 尿素产量同比下降主要由于部分企业化肥装置按计划停工检修。

#### 国际贸易业务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业务加强国际市场分析研判,完善全球贸易网络体系,统筹运用国内国际市场和资源,助力产业链降本增效。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汽油、煤油、柴油7,783.1万吨,比上年同期的7,905.3 万吨下降1.5%,其中国内销售汽油、煤油、柴油5,864.6万吨,比上年同期的5,844.7 万吨增长0.3%。

销售分部主要数据

生产经营数据	单位	2025年上半年	2024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油、煤油、柴油总销售量	千吨	77,831	79,053	(1.5)
其中: 汽油	千吨	30,872	32,503	(5.0)
煤油	千吨	11,510	10,243	12.4
柴油	千吨	35,449	36,307	(2.4)
汽油、煤油、柴油国内销售量	千吨	58,646	58,447	0.3
其中: 汽油	千吨	24,399	25,217	(3.2)
煤油	千吨	5,370	5,173	3.8
柴油	千吨	28,877	28,057	2.9

加油站及便利店数量	单位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加油站数量	座	22,223	22,441	(1.0)
其中: 自营加油站	座	20,458	20,429	0.1
便利店数量	座	19,963	19,700	1.3

#### (4) 天然气销售业务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业务持续优化资源池结构,有效控制综合 采购成本;坚持批发、零售一体化营销,持续优化销售流向,积极拓展直销客户 和工业客户,努力提升高效市场、高端客户销量占比。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天然气1,514.95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1,472.17亿立方米增长2.9%,其中国内销售天然气1,197.67亿立方米,比上年同期的1,149.37亿立方米增长4.2%。

#### 3.1.3 经营业绩回顾

以下涉及的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经营业绩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500.9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5,549.73 亿元下降 6.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840.0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88.06 亿元下降 5.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46 元。

营业收入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4,500.9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5,549.73 亿元下降 6.7%,主要由于本集团原油、成品油价格下降及油气产品销量变化综合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 2025 年上半年及 2024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	介格(人民币元/吨)		
	2025 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2025 年 上半年	2024 年 上半年	变化率 (%)	
原油 <sup>(a)</sup>	71,125	67,129	6.0	3,690	4,207	(12.3)	
天然气(亿立方米、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sup>(b)</sup>	1,514.95	1,472.17	2.9	2,334	2,219	5.2	
汽油	30,872	32,503	(5.0)	7,742	8,341	(7.2)	
煤油	11,510	10,243	12.4	5,011	5,833	(14.1)	
柴油	35,449	36,307	(2.4)	6,213	6,857	(9.4)	
聚乙烯	3,791	3,132	21.0	7,132	7,434	(4.1)	
聚丙烯	1,621	1,866	(13.1)	6,935	6,801	2.0	
润滑油	1,003	1,010	(0.7)	7,999	8,526	(6.2)	

- (a) 原油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原油。
- (b) 天然气为本集团全部外销天然气,天然气实现价格为本集团对外销售价格,价格同比增长主要由于国际贸易价格上升。

*经营支出*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支出为人民币 13,330.6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297.74 亿元下降 6.8%,其中:

*采购、服务及其他*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采购、服务及其他为人民币 9,826.0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0,643.73 亿元下降 7.7%,主要由于随着国际油价下降,本集团外购原油、原料油等采购支出减少。

*员工费用*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员工费用(包括员工以及市场化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的工资、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培训费等附加费)为人民币 825.82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26.97 亿元基本持平。

勘探费用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60.1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9.42 亿元减少人民币 19.26 亿元,主要由于本集团坚持高效勘探,优化油气勘探工作部署。

折旧、折耗及摊销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 1,213.4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67.02 亿元增长 4.0%,主要由于油气产量增加、固定资产和油气资产原值增加以及随着油价下降、油气资产折耗率增加。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为人民币 259.9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72.06 亿元下降 4.5%,主要由于本集 团坚持低成本发展,持续压降非生产性支出。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为人民币 1,258.2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348.50 亿元下降 6.7%。其中:消费税为人民币 867.8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69.36 亿元下降 0.2%;资源税为人民币 145.8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53.96 亿元下降 5.3%;石油特别收益金为人民币 19.9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2.77 亿元减少人民币 72.79 亿元;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22.9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1.64 亿元增长 6.0%。

*其他收入净值*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其他收入净值为人民币 113.07 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39.96 亿元增加人民币 73.11 亿元,主要由于本年金融衍生品 投资收益变动影响。

*经营利润*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为人民币 1,170.3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51.99 亿元下降 6.5%。

*汇兑净(损失)/收益*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汇兑净损失为人民币 0.21 亿元, 上年同期汇兑净收益为人民币 2.47 亿元,主要是由于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变动 影响。

利息净支出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利息净支出为人民币 55.9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3.27 亿元下降 11.6%,主要由于本集团降低债务融资单位成本。

*税前利润* 2025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1,210.9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94.11 亿元下降 6.4%。

*所得税费用*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274.18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96.02亿元下降7.4%,主要由于税前利润减少。

*净利润*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36.80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98.09亿元下降6.1%。

*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净利润*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非控制性权益的利润为人民币96.7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10.03亿元下降12.1%,主要由于本集团非全资附属公司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为人民币840.0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888.06亿元下降5.4%。

#### (2) 分部业绩

#### 油气和新能源

营业收入 2025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226.67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4,512.06亿元下降6.3%,主要由于原油销售价格下降、油气产量增加综合影响。平均实现原油价格为66.21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77.45美元/桶下降14.5%。

经营支出 2025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3,369.8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592.77亿元下降6.2%,主要由于采购支出及税费支出减少。单位油气操作成本为10.14美元/桶,比上年同期的11.03美元/桶下降8.1%,主要由于作业费等基本运行费减少。

经营利润 2025年上半年,油气和新能源分部持续推进高效勘探、效益开发,加强油气生产成本管理,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856.8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919.29亿元下降6.8%,主要由于原油销售价格下降。

####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营业收入* 2025年上半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541.7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6,355.66亿元下降12.8%,主要由于炼油产品、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下降。

经营支出 2025年上半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5,431.1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6,219.37亿元下降12.7%,主要由于原油、原料油采购以及外购动力支出减少。炼油单位现金加工成本为人民币211.07元/吨,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15.91元/吨下降2.2%。

经营利润 2025年上半年,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精细

化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及时优化产品结构,推进减油增化、减油增特,加强成本对标分析,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10.56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36.29亿元减少人民币25.73亿元,其中:炼油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96.64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05.03亿元下降8.0%,主要由于随着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下降,炼油业务毛利空间收窄;化工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3.9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1.26亿元减少人民币17.34亿元,主要由于大部分化工产品价格下降,化工业务毛利空间收窄。

#### 销售

*营业收入* 2025年上半年,销售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697.51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2,691.26亿元下降7.8%,主要由于贸易收入减少及成品油销售价格下降。

经营支出 2025年上半年,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11,621.89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2,590.22亿元下降7.7%,主要由于成品油采购支出及国际贸易采购支出减少。

经营利润 2025年上半年,销售分部不断强化市场营销,积极扩销降库,努力在保障生产后路畅通的情况下推动产业链价值最大化,大力发展LNG终端加注、汽车充换电和非油品业务,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75.6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01.04亿元下降25.2%,主要由于成品油销售价格下降以及国际贸易业务毛利减少。

####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 2025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09.43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980.79亿元增长4.3%,主要由于国内天然气销量增长。

*经营支出* 2025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经营支出为人民币2,923.17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812.74亿元增长3.9%,主要由于天然气采购量增加。

经营利润 2025年上半年,天然气销售分部持续优化资源池结构和客户结构, 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努力增强天然气产业链创效能力,实现经营利润人民币186.2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68.05亿元增长10.8%。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国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64.94亿元,占本集团总营业收入的 34.2%;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 191.13亿元,占本集团税前利润的 15.8%。(国际业务不构成本集团独立的经营分部,国际业务的各项财务数据已包

#### 含在前述各相关经营分部财务数据中。)

(3)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主要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2,849,390	2,752,751	3.5
流动资产	710,678	590,844	20.3
非流动资产	2,138,712	2,161,907	(1.1)
总负债	1,096,474	1,043,128	5.1
流动负债	684,270	637,317	7.4
非流动负债	412,204	405,811	1.6
母公司股东权益	1,555,667	1,515,132	2.7
股本	183,021	183,021	0.0
储备	347,225	344,840	0.7
留存收益	1,025,421	987,271	3.9
权益合计	1,752,916	1,709,623	2.5

总资产人民币 28,493.90 亿元, 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7,527.51 亿元增长 3.5%。 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7,106.78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5,908.44 亿元增长 20.3%,主要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21,387.12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21,619.07 亿元下降 1.1%,主要由于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净值减少。

总负债人民币 10,964.74 亿元, 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0,431.28 亿元增长 5.1%。 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6,842.70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6,373.17 亿元增长 7.4%,主要由于贸易业务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增加、短期借款增加。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4,122.04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4,058.11 亿元增长 1.6%, 主要由于租赁负债增加。

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5,556.67 亿元,比上年末的人民币 15,151.32 亿元增长 2.7%,主要由于留存收益增加。

#### (4)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以及 短期和长期借款等。本集团的资金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资本性支出、偿还短期和 长期借款以及向股东分配股利。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 2025 年上半年和 2024 年上半年的现金流量以及各个时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6月30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63	218,41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159)	(141,375)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12)	(133,006)		
外币折算差额	655	(9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4,124	192,1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270.6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2,184.19亿元增长4.0%,主要由于报告期利润减少、营运资金及税费变动综合影响。2025年6月30日,本集团拥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2,241.24亿元,其中人民币约占47.3%,美元约占47.2%,港币约占3.9%,其他币种约占1.6%。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211.59亿元, 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13.75亿元下降 14.3%,主要由于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 及购建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付现支出减少。

#### 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49.12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1,330.06亿元下降58.7%,主要由于偿还有息债务同比减少。

下表列出了本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债务净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包括长期债务的流动部分)	149,239	138,783
长期债务	91,905	98,072
债务总额	241,144	236,85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4,124	172,477
债务净额	17,020	64,378

下表依据财务状况表日剩余合同的最早到期日列示了借款的到期期限分析,披露的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须于一年之内偿还	152,724	143,250
须于一至两年之内偿还	11,156	30,656
须于两至五年之内偿还	34,157	42,314
须于五年之后偿还	55,499	46,005
	253,536	262,225

本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的债务总额中,约47.3%为固定利率贷款,约52.7%为 浮动利率贷款;人民币债务约占57.5%,美元债务约占39.7%,其他币种债务约占 2.8%。

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本负债率(资本负债率=有息债务/(有息债务+权益总额))为 12.1%(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2%)。

#### (5) 资本性支出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坚持严谨投资、精准投资、效益投资理念,加强投资精益化管理,努力提升投资回报,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42.29亿元。2025年全年资本性支出预计为人民币 2,622.00亿元。下表列出了 2025年上半年和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情况以及 2025年全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资本性支出的预测值。

	2025年_	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2025 年全年预测值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油气和新能源	49,432	76.96	67,418	85.40	210,000	80.09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12,651	19.70	9,666	12.24	36,500	13.92
销售	589	0.92	827	1.05	7,600	2.90
天然气销售	936	1.46	576	0.73	5,500	2.10
总部及其他	621	0.96	460	0.58	2,600	0.99
合计	64,229	100.00	78,947	100.00	262,200	100.00

#### 油气和新能源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油气和新能源分部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494.32 亿元,主要用于继续聚焦国内松辽、鄂尔多斯、准噶尔、塔里木、四川、渤海湾等重点盆地的规模效益勘探开发,加大页岩气、页岩油等非常规资源开发力度,加快储气能力建设,推进清洁电力、地热供暖、CCUS 及氢能示范等新能源工程;在海外做好中东、中亚、美洲、亚太等合作区现有项目经营的同时,推进自主勘探项目建设,稳妥推进新项目开发。

预计 2025 年全年本集团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100.00 亿元。

####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126.51亿元,主要用于建成投产吉林石化公司炼油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实施独山子石化公司塔里木 120万吨/年二期乙烯项目、蓝海新材料公司高端聚烯烃新材料项目,有序推进抚顺石化公司等转型升级项目。

预计 2025 年全年本集团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365.00 亿元。

#### 销售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5.89 亿元,主要用于国内"油气氢电非"综合能源站建设、加大充换电站建设力度,优化终端网络布局,以及海外油气储运和销售设施建设等。

预计 2025 年全年本集团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76.00 亿元。

#### 天然气销售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9.36 亿元,主要用于福建 LNG 接收站及外输管道、江苏 LNG 扩建储罐、天然气支线、城市燃气终端市场开拓等项目建设。

预计 2025 年全年本集团天然气销售分部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55.00 亿元。

# 总部及其他

2025年上半年,本集团用于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6.21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设施及信息系统建设。

预计 2025 年全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6.00 亿元。

#### 3.1.4 下半年业务展望

2025年下半年,预计世界经济将保持低速增长,中国经济受扩大内需、优化市场竞争秩序等宏观政策提振,稳中向好的基础将更加巩固,但仍然面临较多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国际原油市场供需宽松,国际油价存在一定下行压力。国内成品油市场持续面临替代能源竞争,天然气市场需求恢复较快增长态势。本集团将紧盯国际国内市场变化,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推动油气主营业务安全平稳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统筹布局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结合自身特点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在油气和新能源业务方面,本集团国内将深入实施高效勘探,强化新区新领域风险勘探和甩开预探,高效组织鄂尔多斯、准噶尔、四川等盆地规模增储领域集中勘探,深挖成熟探区效益增储潜力,全面强化储量管理,努力实现储量接替率和储采比目标;突出效益开发,努力提高老油气田采收率,着力提升古龙页岩油、川南页岩气、鄂东煤岩气等非常规油气产量和效益;高质量组织储气库扩容达产和新库建设。海外将抓好苏里南等项目风险勘探,加大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

等项目集中勘探和精细勘探力度,努力获取更多规模效益储量;加快伊拉克鲁迈拉、哈法亚等项目新井钻探和投产,抓好澳大利亚苏拉特一期上产,努力保持产量效益同步提升;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提高业务集中度。新能源业务将积极获取风光发电指标,高效组织新能源大基地和重点风光发电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气电业务,加快实施储能示范项目,推进地热供暖项目建设。

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细化供需和价格走势预判,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炼油产品结构,分区域动态调节汽柴油收率,有效释放航空煤油产能,增产石蜡、润滑油、低硫石油焦、沥青、低硫船用燃料油等特色产品;保持化工装置高负荷运行,加大化工新产品新材料研发力度,加快生物制造和精细化工孵化平台建设,推动大庆石化公司α-烯烃、吉林石化公司碳纤维等项目建设,加大聚丙烯车用料、超高压电缆绝缘料、溶聚丁苯橡胶等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升高附加值化工产品产量;持续完善化工产品营销机制,提升营销能力,深入开发华东、华南区域高端新材料市场,提高创效能力。

在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国内将细化不同区域、不同产品供需研判,实施差异化、批发零售一体化精细营销,推动加油站汽油销量提升,加强柴油大客户开发,努力提升成品油市场份额;扩大 LNG 加注站点数量和市场份额,推动充换电业务规模化发展、平台化运营,提升非油品业务发展质量效益,加快"油气氢电非"协同发展步伐。国际贸易将密切跟踪国际形势变化,强化全球资源一体统筹,多措并举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销售效益,推动产业链降本增效。

在天然气销售业务方面,本集团将统筹资源采购,努力控制资源池综合成本; 持续优化区域布局和销售结构,大力拓展直销客户,巩固扩大优质市场份额,努 力提升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完善现货代采及合同转让交易等机制,灵活开展线上 交易,进一步提升创效水平。

#### 3.2 其他财务信息

#### 3.2.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情况表

	2025 年上半年	2025 年上半年		主营业务收入比	主营业务成本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sup>(a)</sup>	上年同期增减	上年同期增减	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	%	百分点
油气和新能源	413,186	271,642	28.8	(6.6)	(9.3)	3.8
炼油化工和新材料	551,749	426,869	4.9	(12.8)	(15.4)	0.1
销售	1,156,557	1,122,936	2.8	(7.7)	(7.5)	(0.2)
天然气销售	308,071	285,574	7.3	4.4	1.3	2.8
总部及其他	425	83	-	7.3	(17.8)	-
分部间抵销数	(1,009,281)	(997,381)	-	-	-	-
合计	1,420,707	1,109,723	13.3	(6.7)	(7.2)	0.4

<sup>(</sup>a) 毛利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 3.2.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地区情况表

	2025 年上半年	2024 年上半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对外交易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中国大陆	953,605	981,873	(2.9)
其他	496,494	573,100	(13.4)
合计	1,450,099	1,554,973	(6.7)

#### 3.2.3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经于2025年6月5日举行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公司派发的2024年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适用税项),总计人民币457.55亿元,已分别于2025年6月25日(A股)和2025年7月24日(H股)支付。

#### 3.2.4 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举行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 2025 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决定以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 元 (含适用税项),总派息额约人民币 402.65 亿元,拟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 (A股)和 2025 年 10 月 23 日左右 (H股)支付。

本公司中期股息将派发予 2025 年 9 月 16 日收市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获取中期股息的资格,H 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

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送达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可获得本次派发的股息。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资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港股通H股")外,本公司H股股息以港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董事会宣派股息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H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由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H股股息,并由中国结算协助将港股通H股股息发放给港股通H股投资者。于董事会宣派2025年中期股息之日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的平均值为0.91266元人民币兑1.00港币。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中期股息为港币0.24105元(含适用税项)。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香港的预收款代理人("预收款代理人"),并会将已宣派的中期股息支付予预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 H 股股东。预收款代理人将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左右支付 H 股股东的中期股息。H 股股东的中期股息将于该日以平邮方式寄予 H 股股东,邮误风险由 H 股股东承担。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 H 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 H 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

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股息个人所得税;同时 H 股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本公司将按 10%税率代为扣缴 H 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 10%的国家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低于 1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议优惠待遇申请。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高于10%但低于 20%的国家居民,本公司将按协议的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并无达成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居民或与中国协议股息税率为20%的国家居民或属其他情况,本公司将按 2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将以 2025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记录的登记地址("登记地址")为基准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并据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果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与登记地址不一致, H 股个人股东须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时 30 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12-1716 号铺。对于 H 股个人股东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本公司将根据 2025 年 9 月 16 日所记录的登记地址来认定 H 股个人股东的居民身份。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确定不准确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对代扣 代缴安排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亦不会予以受理。

根据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本公司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

所上市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内地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 4 重要事项

#### 4.1 报告期后事项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石油太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太湖公司")与国家管网集团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盘锦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以现金出资,新设三家由太湖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三家合资公司拟分别与中国石油集团全资附属公司四川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合同》,分别收购其下属全资附属公司重庆相国寺储气库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储气库有限公司及辽河油田(盘锦)储气库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交易对价分别为人民币99.95亿元、人民币170.66亿元及人民币129.55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过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相关的《股权收购合同》尚未正式签署。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各方正式签署的《股权收购合同》为准。待签署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刊发公告。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 4.2 中国政府延续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支持政策

2025年3月13日,财政部公开发布《关于印发〈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5〕35号),明确2025—2029年,使用清洁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对煤层气(煤矿瓦斯)、页岩气、致密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给予奖补,奖补资金按照"多增多补""冬增多补"的原则分配。

该事项不影响本集团业务的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有利于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和经营成果持续向好。

# 5 财务报告

- 5.1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 说明
  - **5.1.1**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及影响不适用。

### 5.1.2 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变化及影响

除下文所述的会计政策变更外,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规定一致。这些会计政策的变更预期也将体现于本集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了以下对《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修订,这些 修订在本集团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

•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外汇汇率变动的影响》中关于"缺乏可兑换性"的修订。

这些修订均未对本集团本期或前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中期财务报表中的编制或列报中产生重大影响。一些新会计准则、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已于2025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发布但在本报告期未强制执行,且本集团尚未提前采用。本集团仍在评估这些准则、修订及解释对当前或未来报告期内以及可预见的未来交易产生的影响。

**5.2**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不适用。

# 5.3 披露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5.3.1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简明财务报表** (1)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sup>(a)</sup>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i)	1,450,099	1,554,973
经营支出			
采购、服务及其他		(982,604)	(1,064,373)
员工费用		(82,582)	(82,69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费用)		(6,016)	(7,942)
折旧、折耗及摊销		(121,348)	(116,702)
销售、一般性和管理费用		(25,995)	(27,206)
除所得税外的其他税赋		(125,828)	(134,850)
其他收入净值		11,307	3,996
经营支出总额		(1,333,066)	(1,429,774)
经营利润		117,033	125,199
融资成本			
汇兑收益		4,995	4,976
汇兑损失		(5,016)	(4,729)
利息收入		3,706	4,428
利息支出		(9,296)	(10,755)
融资成本净额		(5,611)	(6,08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润		9,676	10,292
税前利润	(ii)	121,098	129,411
所得税费用	(iii)	(27,418)	(29,602)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93,680	99,8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7)	(1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8)	(259)
(二)可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5	(60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33)	(4,605)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 的份额		(344)	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	(5,539)
综合收益总额		93,333	94,270
净利润归属于:			74,270
母公司股东		84,007	88,806
非控制性权益		9,673	
			11,003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93,680	99,809
<b>综合收益必视归属于:</b> 母公司股东		02 027	02 502
非控制性权益		83,837	83,592
11-1工中] [工化] 皿		9,496	10,678
<b>山屋工座公司职方的复数甘土亚杨雄岛和71日壬二</b> 7	<i>.</i>	93,333	94,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iv)	0.46	0.49

<sup>(</sup>a) 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中油电能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期间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

# (2) 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7/4.5-2-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518,382	1,570,810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95,144	289,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690	700
使用权资产		200,179	192,014
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91,641	76,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8	26,765
到期日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2,858	4,958
非流动资产总额		2,138,712	2,161,907
流动资产			
存货		155,724	168,338
应收账款	(vi)	119,715	71,610
衍生金融资产		7,261	9,020
预付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19,630	114,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5,177	8,8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28	2,816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		60,019	43,4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4,124	172,477
流动资产总额		710,678	590,84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vii)	382,163	338,513
合同负债	()	77,565	80,266
应付所得税款		10,811	6,845
应付其他税款		46,340	53,400
短期借款		149,239	138,783
衍生金融负债		5,099	7,051
租赁负债		9,355	8,6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98	3,808
流动负债总额		684,270	637,317
流动负债净值		26,408	(46,473)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165,120	2,115,434
权益			2,110,101
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留存收益		1,025,421	987,271
储备		347,225	344,840
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555,667	1,515,132
非控制性权益		197,249	194,491
权益总额		1,752,916	1,709,623
非流动负债		1,732,910	1,709,023
长期借款		91,905	98,072
资产弃置义务		•	
租赁负债		164,521	162,019 109,968
· 通 页 页 页		118,472	•
其他长期负债		26,370	25,672
		10,936	10,080
非流动负债总额 权关及非流动免债的额		412,204	405,811
权益及非流动负债总额		2,165,120	2,115,434

# (3)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部分财务报表附注

# (i)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是指销售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非油产品等,以及输送原油和天然气所得的收入。合同收入主要于某一时点确认。

# (ii) 税前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税前利润已计入及扣除下列各项:		
计入:		
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的股息		
收入	13	13
计减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154	113
计减存货跌价损失	63	155
处置附属公司收益	28	682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290	448
扣除: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摊销	2,225	2,020
折旧和减值损失:		
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	111,347	106,965
使用权资产	7,776	7,717
作为费用确认的存货成本	1,135,111	1,228,848
坏账准备及信用减值损失	53	282
利息支出 (i)	9,296	10,755
出售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损失	89	825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低价值和短期租赁付款额	983	1,219
研究与开发费用	9,899	9,657
存货跌价损失	566	35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2,376	9,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5	20
(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9,642	10,978
包括: 租赁负债利息	2,502	2,609
减: 资本化金额	(346)	(223)
	9,296	10,755

#### (iii)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	29,649	35,630		
递延所得税	(2,231)	(6,028)		
	27,418	29,602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规的相关规定,适用于本集团的中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为 25%。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公司及附属公司适用 15%的优惠税率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iv)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是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除以本期间已发行股份数 1,830.21 亿股计算。

本会计期间内并无摊薄潜在普通股。

#### (v) 股息

	裁否 6 日 30 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5 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5 年中期股息 (a)	40,265	-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4 年中期股息(c)	-	40,265	

- (a) 根据 2025 年 6 月 5 日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决定派发 2025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 元(含适用税项),拟派发现金股息合计人民币 402.65 亿元。由于该股息是在财务状况表日后决定派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支付且在报告期末未确认为负债。
- (b)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4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5 元 (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 457.55 亿元。该等股息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A 股)和 2025 年 7 月 24 日 (H 股)支付。
- (c)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4 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 元 (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 402.65 亿元。该等股息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A 股)和 2024 年 10 月 28 日 (H 股)支付。
- (d) 分配于母公司股东的 2023 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3 元 (含适用税项),合计人民币 420.95 亿元。该等 股息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 (A 股)和 2024 年 7 月 29 日 (H 股)支付。

#### (vi) 应收账款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122,516	74,678
减: 坏账准备	(2,801)	(3,068)
	119,715	71,610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扣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收入确认日期为准,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16,333	68,565
一年至两年	2,663	2,245
两年至三年	423	719
三年以上	296	81
	119,715	71,610

本集团给予客户的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80天。

# (vii) 应付账款及应计负债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贸易账款	190,324	160,002
薪金及福利应付款	15,038	8,095
应付股息	6,654	265
应付票据	12,837	14,895
应付建造费用及设备费用	67,547	112,783
其他(a)	89,763	42,473
	382,163	338,513

<sup>(</sup>a) 其他主要包括押金、定金、保证金、应付财产险等。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贸易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181,739	149,886
一年至两年	1,596	2,565
两年至三年	790	1,297
三年以上	6,199	6,254
	190,324	160,002

# (viii)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与石油及天然气相关的产品、服务与活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包括:油气和新能源分部、炼油化工和新材料分部、销售分部、天然气销售分部和总部及其他分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分部信息如下:

	油气和	炼油化工	<del>44</del> 364	天然气	总部	AM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新能源_ 人民币	<u>和新材料_</u> 人民币	销售_ 人民币	销售_ 人民币	及其他 人民币	
止6个月期间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22,667	554,170	1,169,751	310,943	1,849	2,459,380
减:分部间销售	(355,717)	(388,479)	(246,853)	(18,090)	(142)	(1,009,281)
外部营业收入	66,950	165,691	922,898	292,853	1,707	1,450,099
折旧、折耗及摊销	(96,437)	(12,992)	(8,861)	(2,294)	(764)	(121,348)
包括:物业、厂房及						
机 器 设 备 的 减值损失	-	(1)	(1)	-	-	(2)
经营利润/(亏损)	85,686	11,056	7,562	18,626	(5,897)	117,03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油气和 新能源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化工 和新材料 人民币 百万元	销售 人民币 百万元	天然气 销售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部 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51,206	635,566	1,269,126	298,079	1,588	2,655,565
减:分部间销售	(378,987)	(432,759)	(273,274)	(15,483)	(89)	(1,100,592)
外部营业收入	72,219	202,807	995,852	282,596	1,499	1,554,973
折旧、折耗及摊销	(90,951)	(14,015)	(8,500)	(2,421)	(815)	(116,702)
包括:物业、厂房及机器设备的减值损失	-			-		-
经营利润/(亏损)	91,929	13,629	10,104	16,805	(7,268)	125,199

# 5.3.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 ***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493	216,246	94,962	25,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28	2,816	-	-
衍生金融资产	7,261	9,020	314	15
应收账款	119,715	71,610	16,307	7,219
应收款项融资	15,177	8,868	14,528	7,556
预付款项	21,047	14,192	13,911	8,734
其他应收款	36,791	34,387	12,349	8,454
存货	155,724	168,338	96,388	97,297
其他流动资产	61,442	65,367	38,500	47,551
流动资产合计	710,678	590,844	287,259	202,025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0	707	156	181
长期股权投资	295,267	290,077	556,698	541,146
固定资产	461,529	480,407	247,377	262,146
油气资产	827,863	875,436	636,915	669,677
在建工程	228,990	214,967	142,846	129,145
使用权资产	129,576	120,865	61,345	49,817
无形资产	91,696	92,790	63,863	66,006
商誉	7,424	7,436	77	77
长期待摊费用	13,850	14,018	8,036	8,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18	26,765	6,458	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51	38,695	69,785	65,944
	2,138,954	2,162,163	1,793,556	1,797,791
一 资产总计	2,849,632	2,753,007	2,080,815	1,999,816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_	2025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 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09	45,955	52,417	49,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8	3,808	-	-
衍生金融负债	5,099	7,051	6	-
应付票据	12,837	14,895	12,828	13,785
应付账款	257,871	272,785	85,811	99,068
合同负债	77,565	80,266	62,688	59,194
应付职工薪酬	15,038	8,095	12,147	5,884
应交税费	57,151	60,245	30,659	34,857
其他应付款	72,676	24,198	164,111	133,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544	101,757	26,159	18,458
其他流动负债	23,382	18,262	14,943	8,501
流动负债合计	684,270	637,317	461,769	422,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905	74,072	41,690	33,641
应付债券	15,000	24,000	15,000	23,300
租赁负债	118,472	109,968	49,237	38,622
预计负债	164,521	162,019	123,863	122,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86	25,68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936	10,080	5,968	5,1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220	405,827	235,758	222,979
负债合计	1,096,490	1,043,144	697,527	645,929
股东权益				
股本	183,021	183,021	183,021	183,021
资本公积	121,729	121,812	122,302	122,368
专项储备	9,414	6,747	5,560	3,648
其他综合收益	(30,932)	(30,748)	1,339	1,347
盈余公积	252,305	252,305	241,213	241,213
未分配利润	1,020,356	982,234	829,853	802,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5,893	1,515,371	1,383,288	1,353,887
少数股东权益	197,249	194,492		
股东权益合计	1,753,142	1,709,863	1,383,288	1,353,887
	2,849,632	2,753,007	2,080,815	1,999,816

# (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単位: 人民巾自力兀				
	截至 2025 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月 30 日止 6个月期间 <sup>(a)</sup>	截至 2025 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 2024 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项 目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营业收入	1,450,099	1,554,973	871,479	919,997	
减: 营业成本	(1,147,144)	(1,228,848)	(668,709)	(713,704)	
税金及附加	(125,441)	(134,494)	(91,377)	(95,875)	
销售费用	(28,693)	(30,015)	(19,785)	(19,773)	
管理费用	(32,274)	(29,903)	(19,448)	(17,785)	
研发费用	(9,899)	(9,657)	(8,446)	(8,232)	
财务费用	(6,328)	(6,793)	(4,409)	(4,977)	
其中: 利息费用	9,296	10,755	5,258	5,819	
利息收入	3,706	4,428	1,129	1,088	
加: 其他收益	8,415	7,895	8,072	7,534	
投资收益	7,874	1,139	17,804	25,4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76	10,292	6,943	7,2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82	8,634	305	10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01	(169)	11	(79)	
资产减值损失	(510)	(216)	(15)	(18)	
资产处置收益	992	263	723	235	
营业利润	122,274	132,809	86,205	92,792	
加: 营业外收入	1,559	719	1,166	617	
减:营业外支出	(2,749)	(4,119)	(3,146)	(3,811)	
利润总额	121,084	129,409	84,225	89,598	
减: 所得税费用	(27,418)	(29,604)	(10,756)	(10,075)	
净利润	93,666	99,805	73,469	79,52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75,000		75,107	17,323	
持续经营净利润	93,666	99,805	73,469	79,5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75,107	77,32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93	88,802	73,469	79,523	
少数股东损益	9,673	11,003	75,107	77,32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	(5,539)	(9)	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	(5,214)	(8)	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	(69)	(16)	(1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	(69)	(16)	(1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4)	63	(38)	11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33)	(4,605)	(3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5	(603)	40	(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	(325)	-	-	
,	(177)	(323)			
综合收益总额	93,319	94,266	73,461	79,550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83,823	83,588	73,461	79,550	
少数股东	9,496	10,678	-	-	
每股收益					
<b>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6	0.49	0.40	0.43	

<sup>(</sup>a) 财务报表中的比较数据视同中油电能自列报的最早财务报告期间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列报。

# 6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除本中期业绩公告第"2.6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相关情况"小节所述外,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内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集团任何上市证券。

# 7 披露其他资料

除上述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 附录 D2 第 46(3)段规定论述之其他事项,与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之年报所披露之资料比较无任何重大变化。

# 8 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载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在向各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标准守则》内载列的所有标准。

# 9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第二部分所载的所有守则条文。

# 10 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刘晓蕾女士、段良伟先生及蒋小明先生。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审阅、监控本集团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业绩。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戴厚良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戴厚良先生担任董事长,由段良伟先生及谢军先生担任非 执行董事,由黄永章先生、任立新先生及张道伟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蒋小明先生、何敬麟 先生、阎焱先生、刘晓蕾女士、张玉新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 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 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的保证。实际成果可 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